

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手册第 1 辑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统一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司法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工作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手册·第1辑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统一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司法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 司法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
工作办公室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10

ISBN 7-5620-2138-4

I.建... II.司... III.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研究

IV.D927.5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1210 号

书 名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本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138-4/D·2098
定 价 1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辑说明

2005年8月31日至9月1日，司法部在成都召开了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我国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会后，各地积极贯彻会议精神，陆续组织开展司法鉴定培训工作。为满足培训工作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作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手册（第1辑）供学习培训和总结交流之用。

本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司法部吴爱英部长和范方平副部长在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二部分为最近颁布的《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修订说明；第三部分为各司法厅（局）在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上的交流材料。

今后，随着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逐步推进，我们还将根据各地的工作需要，陆续编辑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手册。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各地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起到指导和促进作用。

《司法鉴定工作手册》编写组

2005年10月24日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第一部分 部长讲话

1. 吴爱英同志在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
2. 范方平同志在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5)
3. 范方平同志在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9)

第二部分 司法部两个部颁规章

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39)
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49)
3. 关于修订《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和《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的说明	(58)

第三部分 全国司法鉴定管理 工作会议交流材料

1. 勇于探索 大胆创新 稳步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改革 / 四川省司法厅 (69)
2.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和改革探讨 / 上海市司法局 (78)
3. 明确目标 形成合力 整合资源 规范管理 扎实推进
建构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 山西省司法厅 (88)
4. 关于实行“双重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 吉林省
司法厅 (96)
5. 大力推进司法鉴定的改革和规范 努力为建设和谐社会服务 / 湖北省司法厅 (105)
6. 把握机遇 强化管理 全面推进我市司法鉴定工作
健康发展 / 重庆市司法局 (114)
7. 积极探索广东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新路 / 广东省
司法厅 (122)
8. 健全机构 完善措施 构建统一的司法鉴定
管理体制 / 河北省司法厅 (133)
9. 从设立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看司法行政机关与卫生
行政机关密切合作的重要意义 / 辽宁省司法厅 (138)
10. 关于构建“两结合”管理体制的思考与探索 / 河南省
司法厅 (141)
11. 认清面临的形势, 稳步推进司法鉴定改革 / 黑龙江省
司法厅 (147)
12. 湖南省司法鉴定工作情况汇报 / 湖南省
司法厅 (154)

13. 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思考 / 江西省 司法厅	(162)
14. 如何编制和使用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 / 北京市 司法局	(170)
15. 强化司法鉴定工作管理服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 / 天津市司法局	(177)
16. 浅谈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的基本原则与基本 要求 / 江苏司法厅	(183)
17. 《决定》实施后我省司法鉴定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新任务 / 浙江省司法厅	(188)
18. 对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思考 / 陕西省司法厅	(194)
19. 建立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基本内涵和要求 / 甘肃省 司法厅	(201)
20. 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和使用的 认识 / 海南省司法厅	(208)

第一部分

部长讲话

吴爱英同志在全国司法鉴定 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5 年 8 月 31 日)

这次会议是部党组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转发的《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理清思路、明确任务，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做出部署，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顺利、健康发展。关于开展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范方平同志将做出具体部署，各地要认真抓好落实。这里，我着重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意见属于我国诉讼法律规定的七种法定证据

4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之一，不仅其本身具有证据功能，而且有印证、判定其他证据的独特功能，对于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保障诉讼活动依法、顺利进行，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而这种作用的发挥，必须依靠科学的司法鉴定体制来保障，依靠有效的司法鉴定管理来保证。中央于 2004 年底转发的《初步意见》，确定了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随后发布的《决定》，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框架，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统一管理司法鉴定的职能。这是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体制改革和创新。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认真学习中央《初步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 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实现公平正义，必须靠司法公正来保障。司法鉴定既是一项科学实证活动，也是司法活动的有机环节，是科学性、法律性的高度统一，其内在属性和基本准则，就是必须客观、中立、公正。能否为当事人和司法机关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司法鉴定服务，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关系到司法公正的实现，关系到全社会公平正义水平的提升。当前，我国的改革与发展已进入一个关键阶段，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已发生并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社会矛盾与纠纷也呈现多样、多发的态势。尽快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体现司

法鉴定自身发展规律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对于充分发挥司法鉴定的作用，及时、妥善地处理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社会的稳定，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和社会环境，具有积极作用。司法鉴定工作既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2. 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有力举措。司法鉴定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的司法鉴定制度产生于计划经济时代，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基本适应了当时的需要。但由于缺乏相应的国家立法，始终没有形成统一、完善的管理体制，实践中一些地方司法鉴定秩序比较混乱，多头鉴定、重复鉴定、违规鉴定、久鉴不决等现象时有发生，妨碍了司法活动的正常进行，人民群众很有意见。《初步意见》和《决定》着眼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大局，坚持国际经验与我国国情相结合，对现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做出重大调整，体现了党的十六大提出的“逐步实现司法审判和检察同司法行政事务相分离”的要求，明确了审判活动与鉴定管理活动相分离、鉴定管理活动与鉴定实施活动相分离的基本原则，确立了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这两个重要文件的出台，填补了司法鉴定国家立法的空白，解决了当前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使司法鉴定活动开始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的发展轨道，有利于司法鉴定更加有效地服务于司法活动。这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丰富和完善，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有力举措。

3. 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对于强化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既是新的机遇也是新的挑战。为

6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司法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是司法鉴定活动的基本职责，也是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能。中央《初步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实行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履行司法鉴定管理职能。应当看到，这次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与建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等其他重要举措一样，强化了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反映了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规律，体现了经济、社会变革对民主法治建设的要求，具有客观的、历史的必然性。但是也要看到，新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具有体制调整与制度创新的意义，党和国家赋予司法行政机关新职责、新使命的同时，也对我们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与过去相比，司法鉴定管理的范围、对象、内容和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工作的任务更繁重、更艰巨了。管好司法鉴定工作，既是权力，更是责任；既是党和国家对司法行政机关的信任，又是对我们的考验；既是司法行政工作发展的新机遇，也是我们面临的新挑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及其艰巨性，自觉地将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一件大事，下大力气，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切实明确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和总体要求

中央《初步意见》的出台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实施《初步意见》和《决定》，紧紧围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

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基本目标，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加强司法鉴定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加强对司法鉴定执业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的法律规范、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全面推进司法鉴定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为实现司法公正、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各级司法机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1. 深入学习文件。《初步意见》明确提出了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任务和要求。《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司法鉴定管理范围和管理部門，明确了司法鉴定的准入标准，规定了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这两个文件，是我们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全面推进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根本依据和指导纲领。各级司法机关一定要把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初步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并要从司法体制改革的全局上，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大背景下，全面理解和深刻领会中央关于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祊、《决定》的立法宗旨和目的。通过学习，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关于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祊精神上来，统一到《决定》上来，统一到司法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上来。要把学习文件、提高认识和统一思想的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坚持不懈地抓好，为做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打牢坚实的思想基础，坚持正确的方向。

2. 抓好队伍建设。能否建设高水平的司法鉴定人队伍和高素质的司法鉴定管理队伍，是做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根本，也是优质高效地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重要保障。司法鉴定是一种专

8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业技术工作，鉴定人是以专家身份提供证据、参与诉讼活动的，为了保障司法鉴定意见客观、准确、公正，鉴定人必须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律意识。《决定》明确提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要严把“准入”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大力开展教育培训，全面推进司法鉴定人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要从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出发，挑选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复合型人才进入司法鉴定管理岗位，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司法鉴定管理队伍。

3. 强化监督管理。《初步意见》明确提出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决定》以加强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及其执业活动的管理为宗旨，就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做出了基本规定。司法机关要切实履行好对司法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要根据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需要，在规范管理行为、增强管理能力、提高管理水平的基础上，通过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和依法管理，规范鉴定行为、监督执业活动、预防和治理违法违规鉴定，维护司法鉴定工作的良好秩序。

4. 健全制度规范。《初步意见》要求研究制定司法鉴定法律，《决定》也明确规定司法机关应当“积极推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司法机关要高度重视司法鉴定规章制度建设，以制度促管理、促发展。司法鉴定管理不仅是一项司法行政管理制，还涉及国家司法制度和科学技术管理制度。要在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行政管理制规范的同时，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司法鉴定技术标准体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健全和规范司法鉴定启动程序、质证程序和采信程序。为适应新的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需要，司法部已重新修订了《司法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和《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两个部颁规章，即将由国务院批准后发布施行，今后还将陆续制定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地在贯彻执行部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同时，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则，以推动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5. 提升科技水平。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司法鉴定提供了越来越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同时，诉讼活动的日益复杂化、综合化和专业化，也不断对司法鉴定技术手段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要保证鉴定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和科学性，提高和保障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和证明效力，必须大力提升司法鉴定的科技水平。要根据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和要求，建立健全司法鉴定技术管理制度，整合司法鉴定资源，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跟上科学技术发展步伐，不断提高司法鉴定的科技水平。

为贯彻落实上述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推进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必须牢固树立五个观念：

1. 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全局是相对局部而言的，没有局部就没有全局，但是全局高于局部、重于局部。司法鉴定是为诉讼服务的，其宗旨是确保司法公正与进步、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要围绕这个全局来开展。在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中，对一些部门的职能进行了调整和再分配，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得以强化。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司法鉴定工作，是法律赋予的职能，是代表国家履行职责，绝不是争部门之权，更不是谋局部之利。要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从国家法治建设的需要出发，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出发，自觉地把司法鉴定工作的改革发展与司法体制改革结合起来，与司法行政机关服务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更好地服务于党和国家

工作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

2. 牢固树立公正与效率观念。社会公正是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基础。公正与效率，是司法活动的永恒主题。在现代社会中，公正是诉讼制度和诉讼活动最基本的价值目标和准则。司法鉴定既是一种科学技术实证活动，又是一种依法参与诉讼的活动。任何时候都要切实保障鉴定机构的中立地位，鉴定人的独立身份，鉴定程序的公开公平，鉴定行为的客观公正，以确保实现鉴定公正。司法鉴定活动和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要维护公民诉权、提高司法效率、实现司法公正。

3. 牢固树立依法管理观念。依法行政是现代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必须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法律规定该管的，要理直气壮地管，并且要管住、管好，绝不能随意扩大管理范围、扩大行政权力。根据《决定》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首先要抓好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准入管理、名册管理、执业管理和监督处罚。同时，要积极做好规划、引导司法鉴定行业健康发展，制定实施行业规范、行业标准 and 行业要求，推动司法鉴定技术进步等各方面的工作。其中许多工作是需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或者推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因此，要切实找准定位，既不缺位，也不越位，更不错位。

4.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观念。质量问题，至关重要。司法鉴定质量不仅关系到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声誉，而且直接关系到诉讼中事实的认定、法律的适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效果如何，也直接体现在司法鉴定质量的高低上。前一个时期，之所以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司法鉴定领域的问题反映强烈，归根到底是因为鉴定质量低、水平差、公信力不高，特别是一些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无视鉴定